



發行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易方達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易方達（香港）恒指 ESG 增強指數 ETF

2026 年 4 月 29 日

- 本子基金乃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3039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0 股股份
經理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過戶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0.2%
年度跟蹤偏離度 ^{##} ：	-0.58%
指數：	恒指 ESG 增強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按其酌情決定經考慮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向股東分派收入。目前，經理人擬每年作出分派（於每年的 10 月）。經理人可按其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然而，概不對定期分派或所分派的金額（如有）作出保證。 所有股份僅會收到以基準貨幣計值的分派。
財政年度終結日：	6 月 30 日
ETF 網站：	www.efunds.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經常性開支比率的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費用計算。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由於子基金採納一個單一管理費結構，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單一管理費的金額，即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0.2%。任何高於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0.2% 的經常性開支將由經理人承擔，不會從子基金中扣除。請參閱以下標題「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一節及章程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此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追蹤偏差。有關實際跟蹤偏離度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的網站。

本產品是甚麼？

- 易方達（香港）恒指 ESG 增強指數 ETF（「子基金」）是易方達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 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跟蹤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的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這些股份如上市股票一般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 子基金以港元計價。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恒指 ESG 增強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按與構成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在指數所佔大致相同的比重將子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指數證券。除了在特殊情況外，經理人不會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在特殊情況下（即由於限制、暫停交易、若干指數證券的供應量有限、企業事件，或經理人認為存在重大的市場錯誤定價或可預見的市場動盪），購買若干屬指數成份股的證券乃不可行或不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及/或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使用全面複製策略並不具成本效益，經理人亦可在不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以及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盡可能頻繁地投資於以下項目，以為股東的利益透過在可能情況下盡量緊貼跟蹤指數來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 (i) 代表性樣本，其表現與指數密切相關，但其成份股本身可以或未必為指數的成份股；及/或
- (ii)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CIS）。「集體投資計劃」指跟蹤與指數具高度相關性的某項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非上市指數跟蹤基金。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能力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及子基金不會持有由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的任何單位之10%以上；及/或
- (iii) 金融衍生工具（FDIs）（例如：期貨合約），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10%作投資及對沖目的，倘經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於子基金達致投資目標及有利於子基金。

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經理人可容許子基金偏離指數的比重，惟條件是指數任何成份股偏離比重的最大幅度將不得超過3%或經理人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若非由於指數重新調整或指數相關的企業行為而在投資組合中持有指數的任何非成份股，為提高透明度，經理人將在購買後立即在經理人網站上披露該等非成份股證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及比重，並將於其售出之前每日報告。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總計最多10%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

除了在上文所披露的特殊情況下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外，經理人並不擬為任何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指數

指數旨在將恒生指數（「恒指」，基準指數）與自國際角度的 ESG（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結合。指數旨在達致較恒指ESG 風險評級（定義見下文）至少20%的提升。

指數的領域包括恒指的成份股，並且應用了排除政策。恒指的成份股必須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證券（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外國公司」是指(i)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ii)非中國內地公司（即非H股、紅籌股及民企股公司）；(iii)歷史、總部、管理層及/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澳門或中國內地以外的公司。不包括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技術公司、股票名稱以「P」結尾的專門技術公司及合訂證券。

指數的排除政策將基於三項 ESG 篩選方法，分別為：(i)基於 Sustainalytics 的 ESG 風險評級（「**ESG 風險評級**」）進行的 ESG 風險評級篩選（「**ESG 風險評級篩選**」），(ii)基於 Sustainalytics、ESG Book 和 ISS 的聯合國全球契約合規評級進行的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以及(iii)基於 Sustainalytics 的爭議產品參與數據進行的爭議產品參與篩選（「**爭議產品參與篩選**」）。

- (i) ESG 風險評級篩選：先會排除恒指中並無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的成份股，恒指中餘下的成份股會按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由高至低排名(即是具有最高 ESG 風險的成份股排名第一)。受限於以下緩衝區規則，10 隻最高 ESG 風險評級的恒指成分股將被剔除在指數之外。因前次指數回顧 ESG 風險評級篩選而被剔除的股票和新加入恒指成分股的股票需要排名低於第 15 位才能納入指數，因前次指數回顧 ESG 風險評級篩選而未被剔除的證券需要排名在第 5 位或以上才能被剔除於指數以外。

如果被剔除的證券數量大於 10，ESG 風險評級最低的被剔除證券將被添加至指數中，以維持被剔除證券的數量為 10。如果被剔除的證券數量小於 10，指數中 ESG 風險評級最高的成分股將從指數中剔除，以維持被剔除證券的數量為 10。

ESG 風險評級衡量公司經濟價值因財務上重大 ESG 風險因素而面臨的風險程度。ESG 風險評級由有助於公司整體評級的三個構建模塊組成，即企業管治、重大 ESG 問題和特殊問題（即發生爭議／意外事件）。ESG 風險評級建立在二維方法之上，首先是「風險承擔」維度，反映公司面臨的重大 ESG 風險的程度，其次是「管理」維度，評估公司能否妥善管理這些風險。這兩個維度應用於三個構建模塊，而一家公司的整體 ESG 風險評級據此釐定。最終，將三個構建模塊中每一個的 ESG 風險評分匯總，得出 ESG 風險評級的整體風險評估。有關 ESG 風險評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 (ii) 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Sustainalytics、ESG Book 及 ISS（「**聯合國全球契約數據提供者**」）的聯合國全球契約合規評級已獲採用。恒指的成分股若符合大部分（即超過 50%）聯合國全球契約數據提供者涵蓋該成分股的聯合國全球契約不合規標準，將被剔除出相關指數。有關 UNGC 不合規標準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章程。

- (i) 爭議產品參與篩選：倘恒指成分股達致任何下列爭議產品參與限度，則將被剔除出相關指數。

產品參與篩選領域	限度
動力煤開採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 5%
動力煤發電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 5%
煙草製品生產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 5%
煙草製品零售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 5%
定制及必需爭議性武器	任何參與
非定制及非必需爭議性武器	任何參與

經應用上述三項篩選後的恒指的其餘證券將根據 ESG 風險評級進行調整。ESG 風險評級較低（較高）的成份股的比重傾向於給予較高（較低）的比重，但每隻外國公司成份股的個別成份股比重上限為 4%，而其他指數成分股的個別成份股比重上限為 8%。外國公司成份股於指數中合計比重上限設定則為 10%（與恒指的成份股比重上限相同）。

指數是一個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包括特別徵費的附加費，如適用）後的股息或息票支付的再投資。

指數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推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指數的自由流通市值（上限調整後）為 2.3 萬億港元，共

有 77 隻成份股，在採用上述 ESG 甄選方法後較基準指數減少 13 隻成份證券。預期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 ESG 風險評級將較恒生指數至少提升 20%。

指數以港元計價，並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基本價值 6000 計算。指數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以 2 秒間距實時計算及發佈。指數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HSIL」或「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的成份股

指數的成份股連同其各自的比重及指數的額外資料在 HSIL 的網站 www.hsi.com.hk/eng/indexes/all-indexes/hsiesgs 公佈。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代號

彭博指數代號：HSIESGSN

路透社代號：.HSIESGSN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變化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3. 新指數風險

- 指數是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推出的新指數。與其他跟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4. ESG 相關篩選的風險

- 指數的成份股是按照（其中包括）ESG 風險評估的結果挑選。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較具有類似投資目標而無進行類似或任何 ESG 風險評估的投資組合的表現遜色。指數的 ESG 排除準則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在可能有利的情況下購買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在可能不利的情况下出售若干證券。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偏向或甚至集中於以 ESG 為焦點的投資，而其價值可能較擁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子基金更為波動。
- 投資挑選過程涉及基於若干 ESG 準則的潛在投資分析。指數提供者的有關評估具主觀性質，因此相關投資準則可能無法正確地應用。這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符合相關 ESG 準則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該準則的證券。
- 基於指數提供者的 ESG 篩選對潛在投資的評估取決於來自第三方（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和/或分析的提供者，例如：UNGC 數據提供者）的資料及數據。此類資料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欠缺標準化分類法亦可能影響指數提供者衡量及評估潛在投資的 ESG 風險的能力。

5. 集中風險

- 由於指數成份股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可能聚焦於大中華區或特定行業界別的大中華公司的證券，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有類似的集中度。相比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或會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

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大中華區及特定行業界別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6. 投資於具有加權投票權的公司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指數成份股可能包括具有加權投票權結構的公司（例如：創新公司）。這導致與股東權利和企業管治及投資者保障有關的問題，可能對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公司普通股的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7.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經理人並無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化作出應變，以及當股市下滑時，經理人將不會採取防禦措施。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相應下跌。

8. 交易風險

-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股份供求等市場因素所帶動。因此，股份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讓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項，以及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時可能收到少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項。

9. 跟蹤誤差風險

- 費用、開支、交易成本，以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成本、市場流動性、因投資組合的高周轉率而無法重新調整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子基金所持有證券的市場暫時欠缺流動性、指數成份股的變動、證券價格的四捨五入湊整、指數的變動、監管政策及經理人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可能導致跟蹤誤差，並降低子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間的相關性。經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有關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無法保證子基金在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10.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沒有市場莊家、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下跌至少於 50,000,000 港元。股東於子基金終止時收回的任何金額，可能少於股東最初投資的資本，造成股東的損失。

11. 對市場莊家依賴的風險

- 儘管要求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會為子基金的股份維持一個市場。但應注意，倘股份並無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經理人將通過確保至少一名市場莊家於終止市場莊家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以減輕此項風險。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個香港聯交所的市場莊家，或者經理人可能無法在市場莊家終止通知期內聘請替代的市場莊家。如股份並無市場莊家，則子基金或會被證監會要求終止。概不保證任何市場做莊活動將會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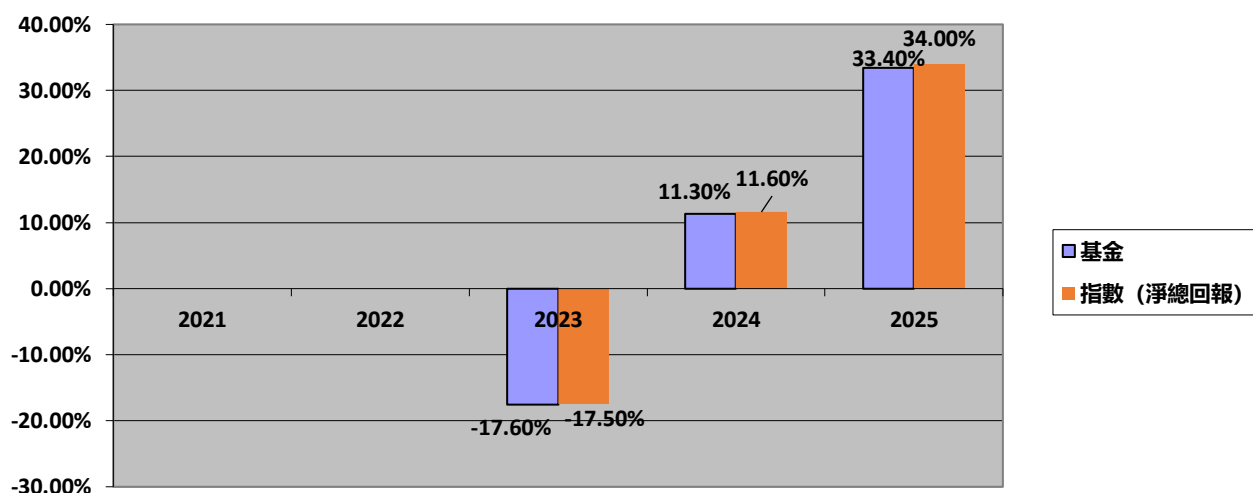
12. 對指數提供者依賴的風險

- 經理人將僅依賴指數提供者獲取有關指數成份股的資料。計算及編製指數的過程及基礎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亦可由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更改或修改而無須作出通知。同時亦不就指數、其計算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13. 有關從資本派付分派的風險

- 經理人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這些數字顯示在所示曆年內子基金已增加或減少的價值。表現數據已用港幣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應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費用及開支。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相關指數：恒指ESG增強指數
- 基金發行日：2022年10月10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費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成交價之 0.0027% ¹
交易費用	成交價之 0.00565%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FRC）交易徵費	成交價之 0.00015% ³
印花稅	無

¹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之 0.0027%，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² 交易費為股份成交價之 0.00565%，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³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之 0.00015%，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故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2%
基金行政及託管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中
過戶處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中
表現費	不適用

[^] 管理費是一項單一的劃一費用，用於支付子基金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其在獲分配本公司任何成本及開支中的應佔比例）。子基金的持續費用相等於單一管理費的金額。超過單一管理費的任何有關費用及開支將由經理人承擔，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詳情請參閱章程。

* 務請注意，有關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經理人將在其網站 www.efunds.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中英文雙語刊發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其中包括：

- 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最新的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任何由經理人發出有關子基金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的通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費用和收費的變動及暫停和恢復買賣股份；
- 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的任何通知，包括對章程或本概要或子基金章程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近實時預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港元計算）；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及子基金的每股股份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算）（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
- 子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
- 子基金的年度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子基金的完整組合資料（在每月月底一個月內按月更新一次）；
-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